

证券代码：430139

证券简称：华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##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、未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#### 二、关于《关于提名沈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被提名人沈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,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提名沈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周焱、崔婕、江若尘

日期:2023年8月28日